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护坡加固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江门市西区工业北路78号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委托人：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江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设计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人：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江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设计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护坡加固工程设计设计 ，工程地点：江门市西区工业北路78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委托人应于签订合同后10天内提交有关本工程的地勘资料、测量资料、本工

程的技术要求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应于签订合同后35天内提交有关本工程的设计成果一式肆份，设计成果包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人提供其相应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项目设计费如下：

7.2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设计费按造价4.6%计算并下浮20%收取。计算公式：（工程造价*0.046）*0.8=设计费。收款后开设普通电子发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由委托人安排支付，支付日期：提交设计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工程设计费。

8.2 设计费以支票或转帐方式支付。

8.3 本设计费委托以下单位收款：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账户名称：【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

账 号：【4438 0001 0400 3277 1 】

发票内容：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护坡加固工程设计费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视返工量双方商定。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按实际损失的 3%，且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该设计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验收合格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2.5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后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江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盖章）

单位地址：江门市西区工业北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设计人名称：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　　期：2023年 9 月 21 日